

保险合同

鹤壁市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鹤壁市）第三批工程保险服务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根据鹤壁市水利局《关于成立鹤壁市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建设管理局的通知》（鹤水〔2024〕84号）及授权委托书，由鹤壁市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建设管理局作为鹤壁市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现项目法人与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承包人向项目法人提供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鹤壁市）第三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建筑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服务，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保险合同条款；
- (4) 招标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工程名称

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鹤壁市）第三批.

三、购买保险服务名称

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鹤壁市）第三批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四、购买服务内容

（一）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责任及保险金额

1. 物质损失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2) 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3) 保险金额：人民币 119512831.19 元。

2. 第三者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

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20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00 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5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限额 50 万元,每次事故财产限额 200 万元。

3. 特种风险赔偿限额:总保险金额的 80%。

4. 一切险和第三责的免赔条件:

1) 物质损失部分:

①地震引起的损失:每次事故免赔 RMB100 万元或核定赔偿金额的 20%,以高者为准;

②暴雨、洪水、风灾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免赔 RMB10 万元或核定赔偿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③其他损失:每次事故免赔 RMB10 万元或核定赔偿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注:如同一事故损失适用上述数项免赔,则只扣除一个免赔额,且以高者为准。

2) 第三者责任部分:

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免赔RMB2000元或核定赔偿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人身伤亡:无免赔。第三者的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RMB2000元或核定赔偿金额的5%,以高

者为准。

5. 附加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和合同期自动延期条款

1) 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因被保险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维修保养的过程中所造成的保险工程的损失，以及在完工证书签出前的建筑或安装期内由于施工原因导致保证期内发生的保险工程的损失。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保证期限：12个月

2) 合同期自动延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被保险人的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保险人将自动延长本保单保险期且不另收保费。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二) 建筑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责任及保险金额

1.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过程中，因生产安全事故及相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

先经保险人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4600 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2000 万；从业人员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60 万；从业人员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10 万；第三者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00 万；第三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60 万；第三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10 万；每次事故抢险救援费用责任限额 200 万；每次事故鉴定费用责任限额 10 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10 万。

3. 免赔条件：

1)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绝对免赔 500 元或核定赔偿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2) 被保险人雇员从事高处作业时必须按照相关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必须佩带安全绳、安全带或安装防护网架等安全设施设备）开展作业活动。高处作业以《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3608—2008）中的定义为准。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本保险公司对可能发生的人身伤亡及医疗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必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因延迟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约之日起至本项目保险期限结束之日止，保险期限

包含建设周期和质量保证期。

六、服务承诺

（一）承包人根据项目法人标书的要求，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建筑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服务。

（二）承包人将以雄厚的实力和优质的服务，提供高质量、充分可靠的保险保障。合同双方在今后的合作中，以人为本、以信为根、以诚为德、真诚合作、共同发展。为提高保险服务质量，提供可靠的风险保障，承包人严格执行《保险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贯彻保监会对保险业务的各项要求，依规守法、合法经营，自觉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三）承包人向项目法人保证提供及时有效的保险服务。公司成立由公司领导和专家组成的保险专责项目服务小组，通过有效的协调，构成一个不间断服务网络，提高办事效率。

1. 项目服务小组职责：

（1）负责与客户工作层面的日常沟通和联络工作，随时听取客户的要求和建议，并给予及时答复；

（2）负责日常的承保和理赔服务工作；

（3）与被保险人共同确定有关培训、风险查勘与评估、防灾防损等各项服务计划，并负责服务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2. 专人负责，建立“保险理赔绿色通道”

承包人将建立理赔绿色通道，指定专责理赔人员，

实行专人负责制，负责处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咨询、处理理赔。事故发生后项目法人拨打报案电话 956061 或承包人专责理赔人员的电话报案，承包人将提供及时、便捷的理赔服务。

承包人严格执行 365 天、天天 24 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接到事故通知后，承包人专责理赔人员一般情况出险半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事故查勘、调解、赔偿给付等工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事故，受项目法人委托，承包人可代理项目法人行使事故调解权，全权处理保险事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承包人在达成赔偿协议书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拨付赔款。重特大事故，承包人将派员在最短的时间内抵达现场。承包人承诺在收到所有必须、有效、真实的有关单证和资料后，将尽快缮制赔案，并在赔款金额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七、保险价格

保险价格：肆拾陆万捌仟柒佰陆拾伍元整(¥468765.00)

八、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出具投保单后一次性付清保险费用。

账户名称：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帐号：419901015100016901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项目法人需提供投保所需完备资料，以备承包人

使用。

(二) 承包人收到投保资料及保险费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单和发票交项目法人。

(三) 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为对方严守商业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透漏协议的内容，不得提供有关双方合作的具体资料以及任何有关对方业务经营的资料和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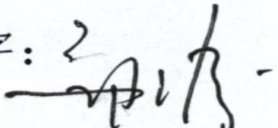
(四)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有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利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无论何方提出解除合同，不能免除项目法人对在承包人处已购买保险的保险责任。

十、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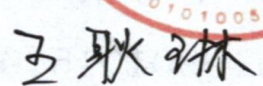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项目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签字日期: 2024.7.24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签字日期: 2024.7.24